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101 年度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李碩修

伍、結論：

一、各機關執行情形

決議：

（一）101 年度通報案件達 5,76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98.18%，通報數量與各區域之施工中工程數量、工程特性及民眾要求標準等因素有關，惟新北市政府本年之通報案件數明顯較其他機關高，請新北市政府詳加了解民眾通報及缺失原因，確實改善並回饋制度面，減少通報事由重複發生情形。

（二）101 年度受通報工程主要以交通運輸類型（道路工程等）及環境類型（汙水下水道工程等）為主，缺失主要以環境設施不佳（施工噪音等）及安全措施不足（施工圍籬等）及工程品質不良（路面坑洞等）為多，該內容均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請各主管機關於工程施工期間要求主辦機關特別注意與鄰近民眾之相關工程細節，避免影響機關執行公共工程之美意。

（三）101 年度通報案件之結案率（99.88%）、滿意度（51.97%）及平均天數（8.52 天），處理成效均較 100 年度提升；政府施政均講求服務品質，本會後續將以提升民眾滿意度為目標，請各主管機關本權責於要求所屬補充改善佐證

資料並確實進行審核成果後方予結案。工程會後續將持續參考各機關執行全民督工之滿意度呈現情形管控，並針對滿意度持續不佳之個別機關，將要求檢討改善。

(四)全民督工機制係屬民眾直接反映公共工程品質管道之一，倘有在建工程標案持續受民眾通報，請主管機關適時啟動工程查核之管理機制，了解異常發生原因，檢討回饋避免重複缺失一再發生。若部分通報內容係因同一民眾針對同一事由重複通報，請主管機關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善回應，並應作成紀錄以利後續查處。

(五)101 年度案件數量明顯較以往增加，且通報內容類型繁多，甚包含其他非在建工程類型；考量權責區分原則，倘民眾通報內容經查處後非屬全民督工通報範疇，建議受理之主管機關得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 點原則，逕交相關權責單位處置，惟仍應於全民督工系統登錄回應通報民眾(包含權責單位之聯繫管道)，並要求權責單位妥處後，方可結案。

(六)工程會全民督工通報 APP 程式已於 101 年 12 月開發完成，頃於 102 年 1 月函送宣傳海報予各機關，請各主管機關協同所屬持續進行政策宣導。另工程會後續將結合雲端圖台強化 APP 之地理資訊 GIS 功能，請各主管機關協助督促所屬儘速更新工程標案座標資訊，提升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七)101 年度各機關績效考核在即，本會前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請各機關提報年度工作績效，請財政部、嘉義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3 個機關儘速提報工作績效，避免影響考核評比。

二、議題討論—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來會分享推動經驗

決議：

- (一)感謝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提出之經驗分享，其中針對全民督工業務推展提出之內部管控模式、外部回應方式、檢討回饋機制及政策宣導措施均完整積極得宜，值得各機關參考效法。
- (二)工程會全民督工檢討會議於每一年度各季定期召開，除針對各機關執行績效進行檢討協助外，亦屬推動經驗之分享平台，希冀爾後各機關藉由本項平台進行意見交流，能進一步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持續檢討回饋，使整體績效再予提升。

三、逾期案件處理情形討論

決議：

- (一)本季無逾季未結案件，有關逾季未結案件（7 件）業經工程會逐案審核，個案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附件。
- (二)本次逾期案件均已經主管機關確認完成改善並結案，請各主管機關依工程會管考建議賡續補充改善資料後解除列管。

四、臨時動議：

案由：臺北市政府提案有關民眾反映(1)應移除全民督工系統內之通報電話欄位 (2)有通報內容涉及他人個資應予刪除；該府並建議設置電子郵件確認機制乙案

說明：(略)

決議：

- (一)全民督工係屬全國性通報平台，為避免民眾通報資訊揭露不足，導致案件受理機關無法詳細了解通報缺失內

容，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3 點規定，請民眾確認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位址等聯繫方式，供受理之權責主管（辦）機關進行公務上必要之聯繫。通報民眾之聯繫電話係用以確認通報事由並作為回報處理改善結果之用，因該項資訊有其需求性，故仍予保留。

(二)惟為求慎重，再次重申，對於通報人所留聯絡方式僅係供受理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確認通報內容及回復後續處理結果之用，嚴禁擅自作私人報復或逕交相關承攬廠商。

(三)有關案由所提民眾通報內容涉及他造當事人相關個資，請工程會予以刪除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四)另有關臺北市政府建議於工程會全民督工系統增設通報民眾之確認信件機制，請工程會納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異常通報處理原則」考量後實施。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整）

（以下空白）

一、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逾期未結案件一覽表(101年度)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10100004803	桃園縣政府	101/11/14	1. 地磚堆人行道上未設圍籬及夜間反光設施。 2. 人行道長草。3. 工程告示牌未見。	1. 已於102年1月29日辦理結案。 2. 通報編號4803與4804案件，原承辦窗口於101年11月16日通知主辦機關查處逕復，經接辦後進行追蹤，並於102年1月16日派員辦理會勘，確認係為同一通報人、同一通報日期、同一工程且通報主辦機關窗口有誤，故併案處理。 3. 經102年1月16日再行稽催(系統、電話、傳真)請主辦機關(教育局)勘查改善，經主辦機關督促施工與監造廠商限期改善，於102年1月29日至系統登錄通報改善完成，並於當日上網確認後結案。	1. 本案既於101.11.14通報，惟延至102.1.16始派員會勘確認，期間期程約2個月，處理時效明顯延誤，請桃園縣政府加強內部管控強度。 2. 本案既經主辦機關妥處，所附改善照片及說明資料完整，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案，擬同意解除列管。
2	10100004804	桃園縣政府	101/11/14	工地大門口鋼筋上看似有混凝土殘留。4. 操場內砂土看似未蓋及施工材料堆放等	1. 已於102年1月29日辦理結案。 2. 通報編號4803與4804案件，原承辦窗口於101年11月16日通知主辦機關查處逕復，經接辦後進行追蹤，並於102年1月16日派員辦理會勘，確認係為同一通報人、同一通報日期、同一工程且通報主辦機關窗口有誤，故併案處理。 3. 經102年1月16日再行稽催(系統、電話、傳真)請主辦機關(教育局)勘查改善，經主辦機關督促施工與監造廠商限期改善，於102年1月29日至系統登錄通報改善完成，並於當日上網確認後結案。	同通報編號10100004803案。
3	10100005359	桃園縣政府	101/12/10	排水溝旁三角錐上未設夜間反光設施及工程告示牌等	1. 已於102年1月31日辦理結案。 2. 原承辦窗口於101年12月12日通知主辦機關查處逕復，102年1月7日工程主辦機關登錄將派請廠商進行改善，但無後續處理情形，經接辦後進行追蹤稽催仍未上傳改善照片，於102年1月22日派員辦理會勘，主辦機關表示該案停工中。 3. 經102年1月23日再行稽催(系統、電話、傳真、函文、期間以電話加強稽催)請主辦機關(蘆竹鄉公所)勘查改善，經主辦機關督促施工與監造廠商限期改善，於102年1月30日至系統登錄通報改善完成，並於102年1月31日上網確認後結案。	1. 本案既於101.12.10通報，惟延至102.1.22始派員會勘確認，期間期程約1.5個月，處理時效明顯延誤，請桃園縣政府加強內部管控強度。 2. 本案既經主辦機關妥處，雖已將相關缺失暫時性改善，惟仍請主管機關要求主辦機關儘速完成，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3. 本案擬由桃園縣政府自行管制，同意解除列管。

一、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逾期未結案件一覽表(101年度)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4	10100005417	交通部	101/12/12	建請改善台二甲線九公里這個危險缺口，避免新竹遊覽車	1. 本案已於102年1月25日結案。 2. 本案經本部公路總局一工處景美段勘查台2甲線9k危險缺口，景美段以透空性較佳之鋼板護欄改善該路缺口，並已於102年1月24日改善完成，	本案雖經主辦機關展期，惟處致內容尚屬合理，所附改善照片及說明資料完整，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案，擬同意解除列管。
5	10100005571	交通部	101/12/20	台3線54+500K 柏油鋪設的比鐵高	1. 本案已於102年2月5日結案。 2. 本案經本部公路總局一工處復興工務段於102年1月14日辦理現場會勘，聯絡通報人回覆「不克參加」，102年1月14日邀集龍潭鄉公所、龍潭鄉高平村辦公室等地方單位現場會勘結果，確認應係前後方路面較高造成行車舒適感較低，並無行車危險，無立即改善必要。	1. 本案雖經主辦機關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應無行車危險，故尚無立即改善必要，請交通部補充上傳現場照片，並建議主管機關婉轉向通報人予以說明，避免民眾造成吃案之誤解。 2. 本案既於102年1月14日辦理現勘確認，惟遲至102/02/05始結案，建議交通部加速類案之結案效率。 3. 本案暨經主管機關審核確認結案，擬由交通部補充現場照片後解除列管。
6	10100005720	桃園縣政府	101/12/28	工地內疑有人沒戴安全帽、.砂土未蓋及疑有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	1. 已於102年2月1日辦理結案。 2. 原承辦窗口於102年1月3日通知主辦機關查處逕復，因工程主辦機關未上網登錄相關處理情形，經接辦後進行追蹤，於102年1月18日派員辦理會勘，確認該案部份缺失尚未改善完成。 3. 經102年1月21日再行稽催(系統、電話、傳真、期間以電話加強稽催)請主辦機關(桃園市公所)勘查改善，經主辦機關督促施工與監造廠商限期改善，於102年1月31日至系統登錄通報改善現況，並於102年2月1日上網確認後結案。	1. 本案既於101.12.28通報，惟延至102.1.21始回覆，處理時效容易造成緩慢之誤解，請桃園縣政府加強內部管控強度，定期回復處理情形。 2. 本案既經主辦機關妥處，所附改善照片及說明資料完整，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案，擬同意解除列管。

一、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逾期未結案件一覽表(101年度)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7	10100005729	桃園縣政府	101/12/28	[中壢]工程施工造成水管堵塞	<p>1. 已於102年1月29日辦理結案。</p> <p>2. 原承辦窗口於102年1月3日通知主辦機關查處逕復，因工程主辦機關未上網登錄相關處理情形，經接辦後進行追蹤，主辦機關於102年1月16日上網登錄該案部分缺失已暫時修復，惟塞管狀況須調度大型機具或另行改管處理，已告知通報民眾該案預定將於102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p> <p>3. 經102年1月16日上網辦理展延時限至102年1月31日。</p> <p>4. 主辦機關於102年1月29日上網登錄說明並於102年1月25日辦理改善完成，並於當日(102年1月29日)上網確認後結案。</p>	<p>本案既經主辦機關妥處，所附改善照片及說明資料完整，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結案，擬同意解除列管。</p>

備註：

一、製表資料時間：101/2/1；依方案規定101年度通報案件最晚結案期限為102/1/18。

二、請各機關回填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並於檢討會議派員詳細說明。

三、倘案件情節特殊或改善時程確有所需求者，應請工程主辦機關將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至系統確實登錄。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逾季未結案件一覽表(101年度)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本季無逾季未結案件					

備註：

- 一、請各機關回填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並於檢討會議派員簡報說明。
- 二、倘案件情節特殊或改善時程確有所需求者，應請工程主辦機關將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至系統確實登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

101 年度執行檢討會簽到表

時間：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員	張健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話請假)
交通部	副執事	李仲宏
內政部	副組長	曹源
經濟部	副組長	邱萬益
國防部		蔡國
教育部	技正	何博文
文化部	專員	林惠娟
外交部	薦任科員	張翰昇
法務部		(電話請假)
財政部		
客家委員會	科員	邱振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員	詹連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技士	馮天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賴志弘
行政院衛生署	科員	唐若傑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孔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技士	廖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技士	黃佐堯
教育部體育署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	科長 股長	林亞直 梁浩華
高雄市政府	組長	楊素鳳
新北市政府	科長	吳青哲
臺中市政府	幫工程師	俞旭青
臺南市政府	科長 約僱人員	秦繼孔 陳燕煥
基隆市政府	約僱人員	戴玉華
桃園縣政府	技正 約僱人員	黃惠雅
新竹縣政府	約僱	張文華
新竹市政府	技正	蘇嘉秋
苗栗縣政府	科員	黃明豐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李仁豪
雲林縣政府	課長	謝曼興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呼南榮
嘉義縣政府		(電話請假)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陸地真
屏東縣政府		鍾煥宇
宜蘭縣政府		袁立群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林進雄
臺東縣政府	幫專員	謝麗華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澎湖縣政府	技佐	陳俊賢
金門縣政府		(電話請假)
連江縣政府		
本會工管處	處長	連雅賢
	副處長	柏仁同
	科長	江濶
	技士	李碩修